

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文件

粤教工[2017]54号

关于开展基层工会经费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

根据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在全省工会系统开展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情况专项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工办〔2017〕54号）要求，省教科文卫工会开展基层工会经费自查工作。

一、自查的主要内容

（一）2016年度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情况。

（二）2016年度基层工会在执行有关通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八个不准”现象。

（三）各级工会对如何管好用好工会经费，更好为基层和职工服务的意见建议。

二、自查的形式

1. 填报《基层工会经费自查表》（附件）。

2. 形成自查报告，内容包括：①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经验做法；②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需进一步明确政策的，针对问

题制定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需全总进一步明确政策问题的建议；③自查中查出违纪问题情况，处理结果；④对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请于10月15日前将自查表和自查报告的电子版报省教科文卫工会，省教科文卫工会汇总后报省总财务部，省总财务部将汇总全省情况报全总财务部。联系人：徐喜溶，电话：83801378，邮箱：gdsjkwwgh@163.com。

附件：基层工会经费自查表



附件

基层工会经费自查表

填报单位：

项目	2016年	备注
一、工会经费收支情况		
（一）在职职工人数		
（二）工会会员人数		
（三）全年工资总额（元）		
（四）全年收入总额（元）		
1. 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元）		
2. 拨缴经费收入留成部分（元）		
3. 上级补助收入（元）		
4. 行政补助收入（元）		
5. 事业收入（元）		
6. 投资收益（元）		
7. 其他收入（元）		
（五）全年支出总额（元）		
1. 职工活动支出（元）		
2. 维权支出（元）		
3. 业务支出（元）		
4. 资本性支出（元）		
5. 事业支出（元）		
6. 职工集体福利方面支出（元）		
7. 其他支出（元）		
（六）拨缴经费收入上解部分（元）		
（七）银行账户数（个）		
1. 基本账户（个）		
2. 其他账户（个）		

二、工会经费使用是否存在违纪情况		
1. 是否存在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		
2. 是否存在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3. 是否存在用工会经费支付高消费性的娱乐健身活动		
4. 是否存在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5. 是否存在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6. 是否存在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7. 是否存在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8. 是否存在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工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基层工会组织填报。
2. 此表人数单位为人，金额单位为元，银行账户数为个。
3. “在职职工人数”包括在编、合同、临时工人数。“全年工资总额”以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